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654 号



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101654 号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和昌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的要求编制《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和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吉和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吉和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



面如实反映了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郁

中国注册会计师： 
董晓芸

中国·武汉

2026年7月15日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号）的规定，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5月18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6]1206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2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38,56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19,921,929.06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18,638,070.9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418,340.84元及预付的保荐承销费人民币2,264,150.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7,955,579.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环验字（2026）0100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1	年产1.2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	10,158.44	7,695.00	2412-420981-04-01-864618	孝环审【2026】25号
2	年产2,000吨集成电	10,537.16	10,537.16	7,300.00	2205-4208	荆环审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调整后拟用募集资金投入	项目备案证号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04-89-01-905083	【2024】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	5,262.34	3,000.00	2301-420107-04-01-202249	武环青山审【2025】1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2,800.56		
合计		29,633.72	28,957.94	20,795.56		

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57.94 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795.56 万元，因此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本着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原则，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投资总额不变，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24.52 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之日（2025 年 4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71.17 万元，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67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2 万吨光伏材料、表面处理化学品和相关副产品项目	108,342,231.10	2,438,788.38	2,065,288.38
2	年产 2,000 吨集成电路用电镀化学品项目	105,371,614.48	795,600.00	635,6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2,623,400.00	4,010,818.19	4,010,818.19
合计		266,337,245.58	7,245,206.57	6,711,706.57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534.4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22,186,080.00	2,264,150.94	2,264,150.94
2	审计及验资费	4,245,283.02	1,981,132.08	1,981,132.08
3	律师费	3,7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4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73,057.81	289,433.95	289,433.95
合计		30,604,420.83	5,434,716.97	5,434,716.97

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5〕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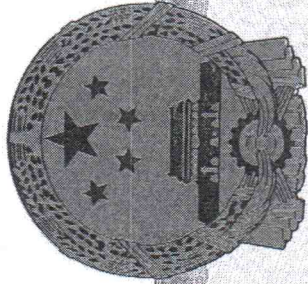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已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1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税务咨询、税务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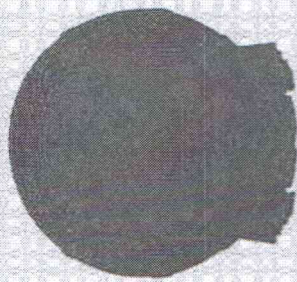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石文先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2010005

执业证书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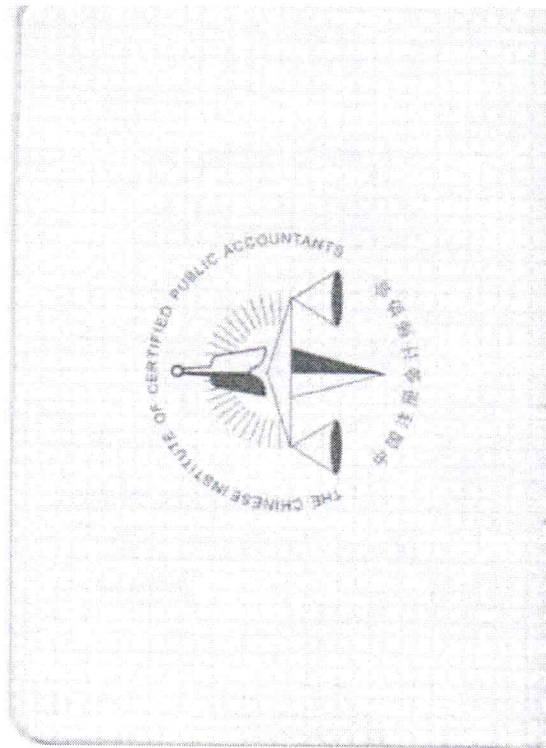
鄂财会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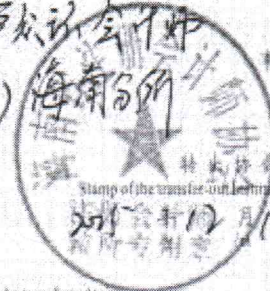
姓名 王莉
 Full name 王莉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0-12-04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20111970120456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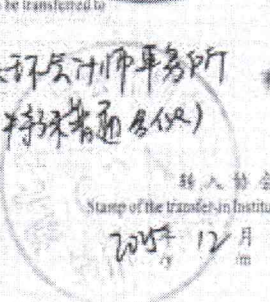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普) 海南分所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姓名: 董晓芸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3-11-03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420583199311031523



证书编号: 42010005096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董晓芸 420100050962

